

廉江市人民政府

廉江市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 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及广东省、湛江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部署要求，廉江市人民政府秉持“教育兴则廉江兴、教育强则廉江强”的发展理念，严格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办法》评估指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逐项逐校开展全面自查自评。现将廉江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廉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雷州半岛北部，是湛江市下辖的县级市。全市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教学点）360所，其中完全中学11所、初级中学42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完全小学212所、教学点93所；在校学生224247人，专任教师12949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湛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廉江市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不断加大教育投入，2015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在此基础上，廉江市持续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2024年12月18日，廉江市印发《关于印发廉江市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廉教〔2024〕383号），正式启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创建工作。2025年，全市教育系统锚定“建设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一个目标，突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两个抓手，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学生成长成才、教师队伍提质提优”三大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二、指标达标情况

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廉江市认真对照各项指标开展自查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源配置情况

1. 全市小学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7657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5.41 人；初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4181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5.11 人。差异系数分别为小学 0.244、初中 0.187。

2. 全市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1512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1.07 人。初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827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1.01 人。差异系数分别为小学 0.530；初中 0.373。

3. 全市小学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1660 人，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1.17 人；初中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773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0.94 人。差异系数分别为小学 0.546、初中 0.186。

4. 全市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5.39 平方米，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4.75 平方米。差异系数分别为小学 0.464、初中 0.428。

5. 全市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8.51 平方米，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7.05 平方米。差异系数分别为小学 0.941、初中 0.509。

6. 全市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154.58 元，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787.17 元。差异系数分别为小学 0.331、初中 0.577。

7. 全市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40 间，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27 间。差异系数分别为小学 0.537、初中 0.409。

在资源配置 7 项指标中，综合达到国家评估规定标准。

（二）政府保障程度情况

8. 廉江市人民政府为推动教育布局调整、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印发了《廉江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方案》《廉江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计划到 2027 年秋季拟优化小规模学校 178 所，逐步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其中，2023 年以来已优化的 168 所小规模学校已全部完成师生分流，教育布局调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9.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执行；教师编制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规定的“小学员生比 1:19、初中员生比 1:13.5”配备；生均公用经费基准按照《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办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公办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落实；基本装备配置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2019 年版）配备。

10.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均按照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 1 间以上。根据“2016 年及之前规划建成学校的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分别不低于 73 平方米、67 平方米，2017 年及之后规划建成学校的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分别不低于 96 平方米、90 平方米”的评估要求，全市中小学达标的学校共 290 所，占比 85.04%。

11.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60 所，超过校额标准的小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共 29 所。其中，小学阶段在校生超过 2000 人的学校 15 所，初中阶段在校生超过 2000 人的学校 13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廉江市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超过 2500 人 1 所。廉江市已逐步通过控制招生规模、学区调整、优化转学政策等方式进行整改。

12. 全市存在超标准班额的学校有 27 所，涉及班级 212 个（其中小学 16 所 152 个班、初中 11 所 60 个班）。班额分布为：小学 46—50 人 111 个，51—55 人 41 个；初中 51—55 人 60 个。全市无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起始年级均为标准班额。根据评估

要求，廉江市正加快推进市第十五小学、第二十四小学、第十七小学、第一中学、第四中学、第九中学、和寮镇第二初级中学、雅塘中学等学校教学楼新建、改扩建，以及第二十六小学、第二十八小学、第十一中学、第十二中学新建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可有效解决超标准班额问题。

13. 2026 年春季学期，全市不足 100 名学生的教学点共 95 所，已全部按照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14. 市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1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0 元拨付生均公用经费；盲聋哑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92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600 元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15. 2025 年，全市公务员月人均工资收入 9598 元，专任教师月人均工资收入 10216 元，专任教师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公务员月平均工资。

16. 2026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 12949 人。教龄满 5 年的专任教师全部完成 360 学时培训任务；教龄 1 年以上未满 5 年的专任教师全部完成年均 72 学时培训任务。

17. 廉江市教育局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核定全市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8. 2026 年，全市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 3823 人，实际交流轮岗 632 人，占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 16.53%；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 128 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3%。

19. 2026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 12949 人，持教师资格证 12949 人，持证率 100%。

20. 全市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招生方案明确划分各校招生范围，确定招生范围内户籍生、合法房产类生源为前两类招生对象。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 100%。

21. 全市共有 11 所公办优质高中，其中 4 所为省一级示范性高中，需向初中学校分配指标生。以上 4 所学校 2026 年招生名额总数 5930 人，扣除体艺特长生和自主招生计划 583 人后，剩余普通生名额分配至乡镇同招初中学校的指标数共计 2382 个，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22. 全市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的关爱与精准帮扶。2025 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4518 人，全部在公办学校就读，占比 100%。

（三）教育质量情况

23. 初中三年巩固率。廉江市 2025 年初中毕业生 25092 人，三年前初一在校生 24800 人，期间转入 2690 人、复学 109 人，转出 1759 人，休学等异动 82 人，退学 0 人，死亡 7 人。经测算，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9%。

24.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2026 年廉江市残疾适龄入学儿童少年总数 211 人，其中由地方规定推迟（暂缓）入学 6 人，初核不需要安置人员 21 人（失联、死亡或已毕业），实际安置

184 人。安置方式为：学前教育 40 人、康复机构 46 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78 人、送教上门 19 人、特殊教育学校 7 人。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100%。

25. 全市中小学学校章程已于 2024 年全部更新，2025 年完成向上级部门报备。

26.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 32723.83 万元，按不低于学校公用经费 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2025 年教师培训经费预算为 1636.19 万元。

27. 全市教师能够熟练运用信息化教学工具，并积极带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取得突出成绩。近年来，廉江市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师熟练运用希沃白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粤教翔云等平台工具开展信息化教学。2024 年以来，全市共有 11 所学校的 67 名教师获市级以上信息化教学类奖项 206 项，其中市级 191 项、省级 13 项、国家级 2 项。在信息科技创新类赛事中，全市共获市级奖项 152 项、省级奖项 12 项、国家级奖项 2 项，涵盖学生信息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3D 编程、航空航海模型大赛等赛项。在“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中，共有 2 节精品课获市级奖项；全市 1 所学校入选湛江市“AI+教育”智慧课堂试点学校；在“双百行动”杯 AI+教育教学技能大赛中，8 名教师获市级奖项、12 名教师获县级奖项。教师信息化教学热情日益高涨，为区域教育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动力。

28. 廉江市教育局联合市委宣传部等 14 个部门印发了《廉江

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廉江市教育局 2026 年德育工作要点》等文件，举办 2026 年廉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B 证”“C 证”培训班，构建“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果显著，廉江市获市级及以上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占比达 100%。

29. 全市按照国家及省要求开齐开足开好课程，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督导保证政策落实到位。配备兼职教师并组建教研中心组综合实践活动教研员，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富有特色的综合实践活动。

30. 全市积极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通过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提升校内课堂质量、保障课后服务等方式，做实做深“双减”工作，规范作业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31.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廉江市将于下一年度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全科监测，现正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执行国家教改方向，努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往年相关学科学业综合表现水平与省平均水平相当，基本达到指标要求。（2022 年至 2025 年未抽中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综上，廉江市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31 项指标中，达到标准 23 项，未达标指标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全面推进落实整改。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经综合评估，廉江市自评基本达标。

三、创建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高位统筹，凝聚创建强大合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廉江市委、市政府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创建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创建工作。2024年12月18日，正式印发《关于印发廉江市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廉教〔2024〕383号），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出台并落地《廉江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学校扩容增位建设规划方案》，组建专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学校新建、改扩建施工及前期筹备工作。印发《廉江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统筹谋划城乡校点资源布局。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加快市第四中学、第十一中学、第十五小学等学校新建、改扩建”。

（二）坚持扩容增位，筑牢优质均衡根基

一是学位供给稳步扩增。一方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持续深化。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及中小学建设专项规划，通过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等方式，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2021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约3亿元，实施中小学学位建设项目25个，新增公办

优质中小学学位 2.23 万个。其中，高规格建成第二十五小学、第二十七小学，新增优质学位 4320 个；改扩建第十一小学、第十八小学、第六中学等 11 所学校教学楼，新增学位 5070 个；将原民办育才学校转设为公办，划归第六小学作为育才校区管理，新增公办小学学位 1620 个；投入 1650 万元建成 20 所农村寄宿制小学，新增寄宿学位 2900 个。此外，第十一中学新建项目已启动，建成后可提供优质中学学位 2400 个；第二十六小学拟投入资金约 15000 万元，规划办学规模 60 个班，可提供小学优质学位 2700 个。另一方面，普通高中达标建设有序实施。制定《廉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廉江市县中托管帮扶工作方案》等配套文件，全力推进县域高中标准化建设。2023 年石岭中学、青平中学复办高中；2024 年塘蓬中学完成复办及校舍翻新；2026 年有序推进良垌中学、横山中学复办及高中部改扩建项目。石岭、青平、塘蓬、良垌、横山 5 所乡镇学校实现高中复办，累计新增公办高中学位 7600 个，有效拓展县域公办普高覆盖面。同步增设湛江理工职业学校、湛江市财经职业技术学校综合高中班，拓宽初中毕业生升学通道。2026 年全市普通高中入学率达 56%，较 2024 年的 48.6% 提升 7.4 个百分点，增幅位居湛江市前列。

二是布局优化有序推进。在正式启动创建工作前，廉江市已先行开展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工作。2025 年至 2026 年共优化调整小规模学校 137 所，安置学生 4852 名、调配教师 825 名，每年可节约财政支出约 1855.8 万元（其中教师工资约 844.8 万元、

水电等基本支出约 1011 万元)。其中：2025 年优化调整 101 所小规模学校，妥善安置学生 3030 名、合理调配教师 553 名，预计每年可节约财政支出约 1396.6 万元（其中教师工资约 585.6 万元、水电等基本支出约 811 万元）；2026 年优化调整 36 所小规模学校，妥善安置学生 1822 名、合理调配教师 272 名，仅剩新民镇朗塘小学和营仔镇仰塘小学未完成优化，目前两校大部分学生仍在原校过渡就读，预计每年可节约财政支出约 459.2 万元（其中教师工资约 259.2 万元、水电等基本支出约 200 万元）。从整体看，廉江市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推进平稳，分流师生对新环境适应情况良好，资源配置结构显著优化，办学综合效益明显提升。整合全过程平稳有序，师生安置安排合理，社会反响良好，学生人均教育资源占有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偏远乡村学生告别“小而弱”的教学点，走进设施完善、资源优质的校园。

（三）坚持强师兴教，锻造教育精锐之师

一是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推动城区优质学校教师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教师合理流动机制逐步完善。

二是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训。积极对接岭南师范学院等高校，开展“政一校一地”协同联动，构建市级统筹、高校赋能、县域落地、学校协同四方联动培养机制，创新推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教师专业发展“廉江模式”。2026 年，广东省“新强师工程”——广东省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县（廉江）项目正式启动，480

万元省级专项经费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依托岭南师范学院搭建的统一 AI 教育生态云平台，整合优质课程资源与智能教学工具，推动城乡学校数字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累计开展专题培训超 4.5 万人次，其中骨干教师近 1500 名。2024 年完成小学及学前教育教师全员培训服务项目，培训学时达 51 万学时。

三是发挥名师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名师送教下乡系列活动，涵盖名师示范课、教学研讨、班主任工作指导等多个环节。2025 年 9 月，市教育局组织湛江市名教师工作室团队深入新民镇新圩小学和青平镇中心学校开展送教下乡活动，推动市级优质教学资源和先进教育理念深入乡镇学校一线。广东实验中学选派骨干教师与廉江中学青年教师结对，在教学计划制定、课堂组织、课后教学反思等方面开展一对一指导。

四是推进银龄讲学计划。用好银龄讲学计划政策支持，发挥退休教师示范引领作用。省财政安排银龄讲学教师专项工作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 万元。

（四）坚持城乡一体，推动资源共建共享

一是全域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印发《廉江市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确立“县城优质龙头校+乡镇中心学校+偏远乡村薄弱校”三级结对组建模式，明确“师资同盘、教学同步、研训协同、考核一体”的一体化发展目标。近三年累计组建 4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由城区标杆学校廉江中学、廉江一中、廉江六中、城南街道中心学校分别结对帮扶石岭中学、青平中学、石城六中、良垌镇中心学校，构建城区带动乡镇、中心校辐射村

小的帮扶网络。共同体内部建立深度协作运行机制：一是师资双向流动，统筹开展校长教师支教轮岗、城区名师驻校帮扶、青年教师跟岗学习；二是教学同步推进，统一教学进度、单元测评、作业设计标准，常态化开展线上同步课堂；三是教研联合共建，定期组织跨校集体备课、同课异构、中考备考专题研讨、示范课送教下乡；四是考核捆绑评价，将帮扶成效纳入龙头校、成员校年度教学考核。通过全方位资源下沉，补齐乡村学校课堂教学、校本教研、中考备考短板，持续缩小城乡办学质量差距。

二是加强教研支撑。建立健全教研员挂点学校指导制度，带动区域教育全面优质均衡发展。健全教研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提升教学质量。深入薄弱学校调研，开展“结对共进”教研共同体活动，全面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五）坚持质量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是保障教育经费投入。2025年精准安排各类生均公用经费38313.2万元，科学规划发展建设类专项资金6473.2万元。资金重点用于改善廉江中学、塘蓬中学等完全中学办学条件，第十五小学、第四中学、石颈一中、车板镇中心学校等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双减”政策，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效率。扎实开展“三个习惯”养成教育，打造思想政治、体育、数学三门标杆学科，助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以吉水镇为试点开展教师心

理技能专项培训，累计覆盖 370 余名中小学教师。

三是统筹实施集团化办学扩容提质。出台《廉江市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至 2027 年建成 20 个标准化教育集团，辐射带动 60 所以上城乡学校均衡发展。近两年以城区优质龙头校为核心牵引，全域建成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全学段的 8 个教育集团，创新打造名校引领型、对口帮扶型、委托管理型三类特色办学模式，针对性破解乡村小规模学校师资弱、资源缺、管理滞后等痛点。健全集团内部一体化运行机制，实现龙头校与乡村成员校教研共建、师资轮岗、课程共建、评价统一、管理同步深度捆绑。龙头校输出成熟校本课程、教学管理制度、优质师资团队，常态化开展集团内部联合教研、骨干教师巡回送教、管理干部交叉挂职；搭建集团内部资源共享库，同步开放课件、习题、优质课例、备考素材，持续放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效能，从办学体系层面破解城乡教育资源分配失衡难题。

四、存在问题

廉江市作为人口大市，城乡差距较为明显。虽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先发展教育，但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廉江市创建工作仍面临不少挑战。

（一）办学条件仍需提升

对照优质均衡评估标准，部分学校资源配置仍有差距，城乡学校硬件设施、功能场室配备还不够均衡，少数学校办学条件尚未完全达标。

（二）学校内涵发展还需深化

教师队伍结构有待优化，城乡之间优质师资配置不够均衡，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管理水平在城乡、校际之间仍存在差距，整体育人质量还需持续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补齐硬件设施短板

廉江市将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推进第四中学、第十一中学、第十二中学、第十五小学、第二十六小学、第二十八小学等学校新建、改扩建，扎实推进小规模学校优化调整。对标优质均衡评估标准，逐校制定整改方案，重点补齐功能场室和教学设施设备短板，确保校舍场馆、仪器设备、多媒体教室等硬件指标全面达标，让每一所学校都达到国家办学标准，让城乡孩子享有同等优质的学习环境。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支撑体系

廉江市将依托广东省“新强师工程”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和“14942”全域赋能工作体系，构建市级统筹、高校赋能、县域落地、学校协同的四方联动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名书记、名校长“头雁培养”计划，用好银龄讲学计划，分层分类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统筹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推动城区优质师资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着力补齐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短板，逐步缩小城乡师资差距。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育人水平跃升

廉江市将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规划建立中小学教育集团6个

以上，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扎实开展“三个习惯”养成教育，打造思想政治、体育、数学三门标杆学科，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加强教研员挂点学校指导制度，强化校本教研实效，稳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确保校际差异率持续缩小，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孩子，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